

一块石头引发的天价索偿

15公分是一个什么概念?很形象地说,也就是成年人拇指和食指张开的长度。然而,在会理县通安镇青山村发生了这样一件事:一块石头滚入到170m³水池里,造成水池边15公分的砸痕。水池主人郭万华索求12万巨额赔偿,在未得到理想赔偿金额时,带领全家坐、躺在渝城公司的探矿施工现场,连续几天阻止渝城公司的正常施工,对前来调查处理的政府工作人员、派出所警察扯扯厮打阻碍执法。渝城公司律师戢爱平告诉记者,公司已经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了此事,并准备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本报记者 龚友国

开口索要12万巨额赔偿

渝城公司负责人称,12万金额在当地可以新建30个同样的水池。

事情的缘由还得从4月6日起。渝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城公司”)在青山村4组探矿的过程中,由于挖掘机转动带动石头滚入青山村4组郭万华家170m³的水池里面,造成水池边15公分左右的砸痕。据渝城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事情发生后,郭万华找到公司开口就要赔他12万,而这个金额在当地可以新建30个这么大的水池,公司并没有同意。通安镇分管企业工作的罗副镇长带领人员到实地调查,看到郭万华家170m³的水池边邦上有约15公分的砸痕,就让双方协商处理,郭万华最后坚持要渝城公司赔偿50000.00元,并要求渝城公司“不赔偿就不准动工”;考虑到与当地老百姓的关系,渝城公司表示愿意给以3000元赔偿,这次座谈并没有达成一致。4月10日,镇政府安排村、组干部和渝城公司负责人再次到郭万华家进行座谈,渝城公司同意赔偿6000.00元人民币给郭万华家,但是郭万华家要求最少赔偿15000.00元,这次的座谈会仍旧不欢而散。

协商失败,镇政府建议双方走司法程序,并要求郭万华及其家人不得影响渝城公司的正常施工。对于村企双方之间的这起纠纷,通安镇罗副镇长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镇政府多次出面协调调解不成,砸坏水池边沿,郭万华向企业要一定的补偿费没错,但是不能漫天要价,甚至影响到了镇政府的正常工作。4月12日,镇政府接到渝城公司的报告,郭万华家又去阻挡挖掘机的正常施工,于是在镇政府工作人员王宗福、张黎等和辖区派出所的民警赶到现场。派出所教导员李仲修在电话中告诉记者,当时,郭万华岳父睡在挖掘机履带上,其岳母朱发英坐在履带上,让她到通安派出所协助调查并笔录,她坚决不去并拿起石头向民警乱扔。两名民警将付天英带上车后,她的母亲朱发英就睡在警车前阻挡车辆行驶,镇政府工作人员王宗福、张黎上前阻止时,两人手臂被朱发英用荆条打伤。因阻碍行政执法,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付天英被依法拘留8天。

“网上举报发照片,就是想引起他们注意”

郭万华在各网站相继发帖,称渝城公司毁林探矿、违规作业。

在巨额索赔未果时,郭万华从17日开始在新浪博客、四川-麻辣社区、会理吧、百度贴吧等网站相继发帖,在《四川会理渝城公司毁林探矿照片》《谁为会理通安四万株被毁长江生态林买单》等博客帖子中称,渝城公司毁林探矿、违规作业,当地政府是渝城公司的保护伞等。5月5日,11:34分,记者拨通了郭万华的电话。记者:事情到今天为止,你拿到了渝城公司的赔偿款吗?郭万华:镇政府出面协调了几次,但一分钱都没有拿到。记者:你的职业是什么,家庭年收入有多少?郭万华:主要是种地,农闲时出去打工,一年有5、6万元的收入。记者:现在水池情况怎样,当时修建水池花了多少钱?郭万华:因我们这里缺水,地里庄稼和牲口完全靠水池的蓄水,水池被砸后,有轻微漏水,当时建水池花了3.4万元。记者:网上发的帖子,有多少是真的,是你自己写的?郭万华:有70%是真的,可以到

现场看,所有网上的都是我找律师写的。

当记者告诉他,网上举报的帖子经省、州森林公安调查并不属实,郭万华说:“我本不想这样做,他们(渝城公司)一拖再拖,我实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上网举报发照片,希望引起他们的注意。现在只希望尽快了结这件事,他们赔多少都行,我好忙农活。”

对于渝城公司是否存在毁林探矿的行为,会理县森林公安局局长白勇电话中接受了《中国企业报》记者的采访,白勇说:“我在郭万华家,看到水池边沿被砸了一个轻微裂缝,几斤水泥就能补好,郭万华说渝城公司5万元赔偿就太过了。”对于郭万华在网上发帖称渝城公司毁林探矿的行为,白勇说,凉山州林业公安到了现场,3日,省林业厅的有关处室及林业公安也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完全是夸大并虚构事实,如果说渝城公司违规,也仅仅是探矿时修建的一条两米宽、百米长的道路,占用了几十个平方米用的地,县林业局已经做出了处罚。

企业的权益谁来维护?

渝城公司律师称,郭万华侵害渝城公司名誉权,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4月6日至13日,渝城公司的探矿作业一直处于停工阶段,至今无法正常施工作业,请来的核工业地质局281大队的人员不能探矿作业,给公司造成挖掘机停工和人员工资等经济损失。据渝城公司律师戢爱平告诉记者,停工造成5万余元损失,已经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郭万华赔偿。4月18日,会理县国土资源局对郭网上举报渝城公司越界勘察,以采代探一事现场核查,得出结论:渝城公司会理县通安洞、铁矿(扩大勘查范围)详查探矿权,所有钻机点和槽探位置均在扩大后的勘查范围内,不存在越界勘察行为,坑道均按设计施工,未发现新开采点,无新开采和矿山堆放迹象,不存在以采代探行为。据了解,渝城公司依法在通安镇

探矿,具有国土、林业、矿业、环保、安全等全部合法的手续和批文。公司每年产值上亿,上缴各种税收上千万,并解决了当地100多名村民的就业问题。一块石头引来的天价赔偿,一阵网上乱发帖“毁林几万株”,“保护伞”等,一时间在当地流言四起,省、州、县政府高度重视,不远千里现场调查,国家行政资源浪费,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合法经营环境受到影响,谁来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司负责人说:我们不能像他一样在网上乱说啊!戢爱平律师告诉记者,郭万华侵害渝城公司名誉权,他们已经发布了严正声明和律师函,要求其个人和相关网站立即停止侵权,并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地产项目威胁百年文物 地方政府部门处理迥异

本报记者 徐志成

日前,记者接到群众反映,河南省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漯河市基督教堂相距不到10米的地方,当地房地产开发商漯河昌建公司建起了30层的高楼,百年老教堂因受力不均随时可能坍塌!对此,漯河市相关部门的行为则自相矛盾:城乡规划局给予其合法的审批手续——承认昌建·外滩项目合法有效;同时,负责文物保护的该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却对昌建公司做出了停工、处罚的决定。究竟孰对孰非?《中国企业报》记者近日对此事进行了调查。

紧挨教堂竖起30层高楼

在漯河市交通路紧邻的沙河南岸现场,记者发现这里高楼挺拔,机器轰鸣,开发商建起的30层楼盘已高高耸立。旁边,沙澧河大堤的绿化、路面硬化工程正在施工。站在大堤边巡视好大一圈,记者才发现高楼阴影下一处矮矮的老房子,经过在此施工的民工指点,才知道它就是河南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漯河市基督教堂。这处房舍破旧不堪,淡黄色的老墙饱经风霜,隐隐约约地可以看见“基督教堂”几个字。据了解,漯河基督教堂建于1912年,当时由瑞士籍传教士在中国本地牧师主持下,由当地信徒捐资而建。河南省文物局于2008年已将其列为河南省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在此居住的是姓柴老两口子,他们一直在此看守教堂。教堂西南角的屋墙已有几处裂缝,柴老先生指着裂缝哀叹道:“这老教堂该修缮了,否则就保不住了!”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对面新建的高楼,是由漯河市昌建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昌建·外滩”高档社区,在当时竞拍中有漯河市“地王”之称,是目前该市最高档的社区之一。一边是30层的高楼,一边却是破旧、落魄的百年教堂;两者相比的确是“一线两景两重天”!

企业声称项目符合承建标准

记者在昌建公司网站看到以“昌建地产刷新漯河单价地王记录”为标题,醒目地登载着当年公司中标的风光:2009年10月12日,漯河市土地交易中心一场“夺地”大战激烈上演,昌建地产公司以每亩201万元、总价1.013亿元的价格将位于市老大桥南岸西侧2009-41号黄金地块揽入囊中,以大手笔刷新了漯河市单价地王纪录。在昌建外滩社区售楼部,一位漯河昌建地产开发公司的经理告诉记者:“我们的程序都是经过市政府竞拍的,也是合理的!我们也是按照市政府规划的标准承建的!”根据售楼部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显示:此证为“漯地字第2010-038号”,发证日期为2010年5月27日,下边落款是漯河市城乡规划局行政审批公章,现在看来该开发商拿到了市规划局的“尚方宝剑”!那么,漯河市规划局是怎样审批的?为何允许开发商在离省级文物这么近的距离建设高层楼盘呢?对于上述疑问,昌建公司的这位经理一推了之:“你去规划局问吧!”

两政府部门各执一词

记者来到漯河市规划局,该局规划科科长向记者介绍:2007年,市政府进行沙澧河改造工程,看着老教堂经历这么长时间而不倒,就说明该建筑建设结构有保留价值,就把其作为文物保留了下来;但是,当时房屋很破旧,也经常漏雨,也将其列入危房,不得再让人进来礼拜。之后,市政府在湘江路重新规划建设一座新教堂,现在这里只作为文物展示,不能留人居住或礼拜。当记者问到“昌建·外滩”有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王科长明确表示有。对记者提出的查阅相关办理手续要求,王科长先是满口答应,在打了一个电话后,又改口说档案的今天不在,查阅不了。当记者问到作房产规划时,为何没有把文物保护单位保留下来?对此,王科长解释道:“因为它是危房,需要加固修缮;市政府正计划投资200万左右进行修缮加固!”之后,王科长除了反复强调修缮加固之外,其它的不多做解释了。

源汇区文化旅游局对此事却有不同意见。主抓文物工作的文化馆馆长告诉记者:“当时,我们发现昌建公司建的楼离教堂最近距离是8.8米,我们就赶紧上报上一级部门,并派人及时制止他们施工。不过,省文物局对教堂的保护范围和可控地带一直没批下来,导致我们执法没有具体依据。但省文物局一处长说:即使没批,按正常规定范围也得二、三十米范围,昌建公司开发的高楼肯定侵犯了教堂的保护范围。”随后,源汇区文化旅游局对其作出了罚款10万的决定。源汇区文化旅游局调查笔录中记录着:2010年10月15日上午12:12分,昌建公司在漯河市基督教堂保护范围内施工,建筑地基土深度2.1米,距东墙体5.9米,南墙5.3米,严重威胁到本教堂的建筑物安全,应立即停止施工。漯河市文化新闻出版局的文物科科长齐新卷告诉记者:“基督教堂是2008年由省文物局批准公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而昌建公司竞拍此地是在2009年6月。按照规定,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拍卖地块时,应该通知文化文物部门,并进行现场文物勘探,最起码得征求文物部门的意见;但这一切程序都没有经过,他们就开始竞拍施工了。”然而,源汇区文化旅游局发出的“违法停工通知书”在昌建公司看来不过是废纸一张。面对记者的采访,昌建公司振振有词:“我们的程序是合理的,手续是齐全的!”同时,漯河市城乡规划局也一口咬定自己是合法审批。此事至今仍毫无结果。昌建·外滩项目不仅没有停止施工,反而快速疯长,30层的高楼已快封顶。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中国企业家报 旗下新媒体

中国企业
掌上通

中国企业掌上通 手机客户端发布

中国企业掌上通是《中国企业报》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移动互联资讯品牌,致力于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互联设备上以企业和企业为报道核心,制作、传播、提供与企业相关的财经商业新闻资讯和服务。中国企业掌上通是以《中国企业报》的内容为基础,专为移动设备用户定制的移动企业资讯媒体应用程序。您可在第一时间获得中国企业掌上通提供的高品质原创企业新闻,随时随地享受专业的企业资讯服务。

敬请登陆 <http://www.zqcy.cc/khd.html> 中国企业报官方网站免费下载使用